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闽自然资函〔2025〕7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财政厅：

傅天龙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修改完善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建议》（第1416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征收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规定，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，对养殖用海，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。我省具体减免政策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。对于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渔民可以按每户不高于30亩的用海面积免缴海域使用金政策，地方总体上按照要求认真落实。连江县等县（市、区）制定了养殖海域使用金征收、减免管理规定。一些地方落实不到位的主要原因是我省传统养殖用海矛盾纠纷多，确权发证率低。

二、关于海域租金问题。省人大颁布的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7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海域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。……出租海域使用权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出租收益”。依据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上述要求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对收取海域租金作出规定。据了解，沿海其他省份也有征收海域租金的相关规定。

下一步，针对目前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存在的问题，我厅将配合省财政厅开展专题调研，同时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做法，及时修订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，并报请省政府同意，以进一步完善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管理政策，切实减轻传统渔民负担。

领导署名：吴建青

联系人：黄 斌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65829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